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瑞龍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瑞龍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張瑞龍所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罪，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手段相似，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

徒刑2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8月以下）及不利
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
月、編號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合併之刑期
為有期徒刑6月）之內部界限，復參酌本院前已函知受刑人
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
示無意見等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瑞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（2次）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9日	113年4月19日	113年4月20日 113年4月25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速偵字第1560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速偵字第1492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偵字第25929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138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71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6日	113年6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	113年度中簡字

(續上頁)

01

		第1138號	第1016號	第1719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4日	113年8月1日	113年11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9002號	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11384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執字第16587號
	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（113年度執更字 第3564號，執行至114年1月31日）		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	